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要求，对摩登大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恒泰长财证券提供的与本报告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记载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列示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对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泰长财证券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方案并对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对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68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基于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调整，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146.779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翁华银、江德湖、李恩平、何琳、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久创业”）、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金晟”）、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其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除已明示的林峰国、陈马迪、刘文焱、张勤勇、赖小妍等 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情形。

截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上述发行对象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缴款截

止日,除了员工持股计划之 6 名员工因个人发展原因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通过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上述其余发行对象已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发送的相关缴款通知书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1,014,771 股、翁华银认购 16,103,484 股、江德湖认购 16,103,484 股、李恩平认购 14,654,171 股、何琳认购 11,272,439 股、长久创业认购 8,051,742 股、瑞德金晟认购 6,280,353 股、梁美玲认购 2,898,627 股、胡卫红认购 1,932,418 股、寇凤英认购 1,610,348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十名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对象之长久创业、瑞德金晟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长久创业

根据长久创业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长久创业的合伙人为黎建强、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长久创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黎建强、黎建均兄弟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久创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长久创业合伙人对长久创业的出资以及黎建强、黎建均兄弟对东莞市长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长久创业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长久创业目前并未担任其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综上,长久创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瑞德金晟

经核查瑞德金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登记备案资料、瑞德金晟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瑞

德金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自然人作为瑞德金晟之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7714），登记日期：2015年7月9日。

（四）认购方式

本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25 元/股。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由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201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5.25 元/股调整为 9.47 元/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2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9,146.7790 万股（含 9,146.779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时尚买手店 O2O 项目	44,391	37,506
2	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114	34,114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5,000
合计		108,505	86,62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89,921,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51,559,796.39 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292,12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2,267,666.65 元。未足额认购部分将调整意大利 LEVITAS S.P.A.51%股权收购及 Dirk 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议案，并做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等事项作出调整。

4、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等事项作出调整。

5、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6月24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2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2、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

经核查，恒泰长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

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翁华银、江德湖、李恩平、何琳、长久创业、瑞德金晟、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共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9,921,837 股，发行价格为 9.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1,559,796.39 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1、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32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10 名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851,559,796.39 元足额、及时划入恒泰长财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因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 6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合计 1,545,930 股份额被终止认购，截至《缴款通知书》要求的认购款缴款截止时间，员工持股计划向恒泰长财指定账户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04,309,881.37 元；除上述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通知的认购价款缴付认购资金。

2、2016 年 7 月 19 日，恒泰长财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应收未收的保荐承销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838,559,796.39 元划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3、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 89,921,837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851,559,796.3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292,129.74 元（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2,267,666.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3,844.64 元，合计 833,321,511.29 元，其中计入股本 89,921,8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43,399,674.29 元。

经核查，恒泰长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6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认购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恒泰长财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长久创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瑞德金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翁华银、江德湖、李恩平、何琳、长久创业、瑞德金晟、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六）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除已明示的林峰国、陈马迪、刘文焱、张勤勇、赖小妍等 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东茂

郭 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